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攀办发〔2015〕30 号）和《攀枝花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攀办发〔2015〕40 号）文件精神，明确委主任为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副主任为具体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按各自分工抓好分管科室（校）的政务公开工作。成立市民宗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副主任罗文跃任组长，办公室主任毛定超任副组长，其他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和协调委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委办公室为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负责推进、协调全委政务公开工作。委纪检监察室为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的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委其他业务科室按各自职责做好政务公开内容的采集、补充、完善工作。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5 年，我委认真落实《攀枝花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攀办发〔2015〕40 号）和《2015 年攀枝花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攀办函〔2015〕137 号）精神，以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为契机，进一步优化门户网站页面栏目，结合我委业务工作实际，围绕行政权力清单、财政资金、民生工

程 3 个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方面，在门户网站界面设置“专题专栏”栏目，下设“政策文件及解读”、“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和“民生工程”4 个二级栏目，及时公开相关政府工作信息。

2015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以本部门网站和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为主，开通了政务微博，同时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所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以民族宗教工作动态信息为主，同时包括财政资金、行政权力、民生工程、总结计划、法规规章、两资项目公示等文件资料信息，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11 条，其中：概况信息数 17 条，计划总结信息数 22 条，规范性文件信息数 6 条，工作动态信息数 109 条，人事信息数 19 条，财政信息数 5 条，行政执法信息数 2 条，办事指南、主任信息、通知公告等其他信息 31 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5 年度我委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5 年度我委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5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业务知识有待进一步学习；二是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的使用还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委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继续通过集中学习、业务培训、自学等方式组织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夯实业务技能；二是在做好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的管理使用工作，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岗位意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督导，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

附件：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分项统计表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